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9.4.23)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09.5.28)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9.6.16)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09.11.12)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0.04.15)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核備(110.06.0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3.04.16)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核備 113.05.23)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3.10.17)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核備(113.12.05)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 連續兩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十分。
- (二) 連續兩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
- (三) 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
- (四) 連續兩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
- (五) 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 (六) 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畢業前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至少一科達基礎級；若未達標則喪失師資生資格。

三、學程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主動送交第二點所需資料，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彙整，提交本中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

四、學程生於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後，應取得活動主辦機構之「義務輔導時數證明」(如附件一)，並依「義務輔導時數活動報告書格式說明」(如附件二)完成「輔導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三)，作為審核之依據。

五、學程生之教育服務學習活動，包括學期中及寒、暑假校內外單位所辦理之學習活動。服務對象以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

六、學程生因第二點規定終止師資生資格後，將不再進行遞補。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撤銷其師資生資格；已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撤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責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二)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三)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四)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五)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六)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學生在修習過程中有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